

潍坊学院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学生工作处〔2022〕53号

关于做好2022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持续推进2022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要位置，强化政策落实、权益维护、困难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服务，做到离校不离心、帮扶不停歇，使未就业毕业生及早就业。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工作台账

各学院要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就业意向、帮扶状态、就业进展情况等信息，做一次深入的摸底调查，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列出帮扶计划书和工作进度表。要保持与未就业毕业生的紧密联系，

加强跟踪指导，分类开展帮扶工作，做到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进一步落实好“访企拓岗”专项行动

各学院要对前一阶段的“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要把访企拓岗开拓的岗位数量，毕业生在拓展岗位就业的数量，作为“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开展成效的重要指标，对“访企拓岗”工作进行评估，认真梳理“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成效为导向，确保8月底前完成“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要把暑假期间拓展的岗位信息及时通知到未就业毕业生，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组织有意向的未就业毕业生到拓展的岗位去参加应聘。

（三）认真做好就业服务

一是做好就业信息推送服务。各学院要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微信群，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就业”模式，将我校就业信息网、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小贤才”平台等相关招聘信息及与二级学院签署就业合作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时通过班级微信群、QQ群等，面向相关毕业生进行精准推送。二是做好就业手续办理服务。就业服务中心暑假期间做到就业服务不断线，认真做好报到证办理、三方协议签约、毕业生档案邮寄等就业手续办理工作，耐心解答毕业生问题咨询。各学院毕业生辅导员要悉心做好毕业生的答疑解惑工作，对毕业生提出的问题，能办理的及时办理，能够解答的耐心解答，一时解答不了的，要热情地为毕业生出主意想办法，让毕业生满意，避免引起误会甚至导致毕业生投诉。

（四）积极开展就业帮扶

一是做好就业指导。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就业指导专员要时刻关

注本学院学生的求职情况、就业意向和打算，引导他们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帮助他们确立合理的职业定位，指导并督促他们尽快找到适合自己的就业岗位。二是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用足用好政策性岗位，组织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积极报名参加西部计划、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等招录招考。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大学生对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及时享受国家就业优惠政策。

（五）认真做好就业数据核查

要严格落实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坚决杜绝就业数据掺水造假，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暑假期间，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通过数据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认真做好就业数据核查工作。就业职能部门和各学院一把手要切实扛牢就业统计责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工作要求

各院系要进一步拓展工作路径，丰富服务内容，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搭建优质招聘平台，同时做好后续就业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每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全覆盖，努力形成点面结合、系统发力、多方合力的就业服务模式。要强化跟踪调度，及时汇总并动态报送任务完成、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意见建议，相关工作总结和台账于8月底前和12月底前报送学校就业服务中心。

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2022年7月18日